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董事長辭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長辭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近日收到董事長楊德紅先生提交的書面辭呈，楊德紅先生因個人發展原因申請辭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授權代表(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在本公司擔任的其他一切職務，並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辭職而需知會股東的事宜。

楊德紅先生自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帶領本公司及全體員工銳意進取、開拓創新，提煉並升華國泰君安共識，精心打造兩大客戶服務體系，細緻打磨業務核心競爭力，持續推動管理信息化和集約化，基本形成現代投資銀行體制框架，相繼實現A股和H股發行上市，不斷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行業地位和社會影響力，為本公司發展奠定了堅實的資本基礎、文化基礎和戰略基礎，推動本公司向著建設成為「本土全面領先、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綜合金融服務商」的戰略目標穩健前行。

楊德紅先生在任職期間始終堅守金融報國的理念和無私奉獻的情懷，展現出超前的戰略思維和嚴謹務實的工作作風，彰顯了一個現代投資銀行家的遠見卓識和人格魅力。董事會對楊德紅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付出的巨大努力和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僅此宣佈其已決議提名賀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亦同意賀青先生正式任職公司董事後擔任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同意賀青先生正式任職公司董事後擔任第五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賀青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賀青先生，47歲，中國國籍，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在加入本公司前，賀青先生曾先後擔任美國大通銀行上海分行企業金融部經理；上海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229）浦東分行國際業務部經理、行長助理，上海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行長助理，上海銀行副行長兼上海閔行上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01；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2601）副總裁，執行董事、總裁，兼任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在此之前，賀青先生曾在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任職。賀青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賀青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非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賀青先生（如獲委任）的任期應與第五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在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賀青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賀青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于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賀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未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賀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所指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有關建議委任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賀青先生不曾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處罰。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述建議委任事宜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其董事任職資格需監管部門核准後生效；根據公司章程等規定，在新任董事長任職之前，由副董事長王松先生履行本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及授權代表（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職責。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松
副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9年9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以及周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